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年2月24日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規定。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
3.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
4.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5.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66 號函

二、目的：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首要培養學生自理、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組織：

(一)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九人共計十一名。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1、行政人員代表 3 人：由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組成。
- 2、家長代表 1 人：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
- 3、教師代表 4 人：由「低、中、高年級各推一位導師」及輔導老師擔任。
- 4、學生代表 3 人：「五六年級班級服儀代表」。

(二)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2、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3、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4、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生服裝之規定：

1.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遇全校性活動、重要典禮或其他學務處另行公布穿著的時間需穿著運動服。此外並無硬性規定，一切以保健、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
2. 季節交替時，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3.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可自行採內加、外加方式處理，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
4. 學校備有若干運動服，學生若有需要可自行向學校購買。
5. 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6. 穿著之服裝，以合身為原則，應注意整齊清潔。
7.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儀容注意事項：

1.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2.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3.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以保持個人衛生。

六、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1.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3.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4.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5.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
6.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組織成員及執掌：

組織職稱	姓名	學校職稱	執掌	備註
召集人	張菁峯	校長	綜理本校學生服裝儀容 相關事項督導及指揮	行政代表（男）
副召集人	柯敏松	學務主任	協助本校學生服裝儀容 相關事項督導及指揮	行政代表（男）
執行秘書	王新如	生教組長	負責本校學生服裝儀容 之檢查與宣導	行政代表（男）
委員	許秀帆	輔導教師	負責本校學生因違反服 儀規定所需之輔導、諮 商事宜	行政代表（女）
委員	張淑雅	高年級導 師	協助提供服儀相關建議 及宣導	教師代表（女）
委員	陳郁蓁	中年級導 師	協助提供服儀相關建議 及宣導	教師代表（女）
委員	高惠雅	低年級導 師	協助提供服儀相關建議 及宣導	教師代表（女）
委員	蔡依璇	學生代表	協助提供服儀相關建議 及宣導	學生代表（女）
委員	翁于絜	學生代表	協助提供服儀相關建議 及宣導	學生代表（女）
委員	陳柏宏	學生代表	協助提供服儀相關建議 及宣導	學生代表（男）
委員	林德昌	家長代表	協助提供服儀相關建議 及宣導	家長代表（男）